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Taiw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Taiwan SPCA (團體名稱)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Taiw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Taiwan SPCA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提倡對動物的愛心並預防及減少動物遭虐的事件，並從事一切本會認為有益於達成上述目的合法行為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址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依據五項自由權，提倡負責且人道的動物管理：免受飢餓之自由；免受不適之自由；免受痛苦、傷害與疾病之自由；表達其正常行為之自由；免受恐懼和痛苦之自由；
2. 提倡以人道方法控制流浪動物牲口數量及健康；
3. 提倡善待動物；
4. 為增善動物福利相關法律進行遊說，並與政府合作進行修法，以進一步達成本會宗旨；
5. 與政府、機構和個人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以實踐本會宗旨；

6. 給予私人及公立收容中心和搜救團體支援和指導，以提高動物照顧的標準和收養的數量。

7. 透過相關收容中心及救助中心，收容、安排長期收養、安置棄養或遭沒收之動物，並救援急難中之動物。

若有違法事件發生，協助調查虐待動物的案件，並提供建議及協助以改進情況或訴訟之進行。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分為下列類型：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
2. 榮譽會員：理事會有權選出任何年滿十八歲之會員，免其會費成為榮譽會員，期限以兩年為上限。
3.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負責人年滿十八歲。

理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任何其所認定與本會宗旨不符且不合適之捐款或會費，且理事會無義務針對其拒絕行為提出任何解釋。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

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任何經年度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決議喪失會員資格者或遭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若欲退會，需在會員到期日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否則仍需繳納次年度之會員費。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會務人員

本會會務人員應聽令於秘書長，執行理事會之指示，且理事或會員不得干涉其工作，除非理事或會員有經秘書長之特別指派。

若會員對本會會務人員有任何不滿，應向秘書長提出書面投訴，若經投訴後未獲得滿意的答覆，則可透過理事長向全體理事會投訴。

第十三條 本會以年度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行使年度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年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會計事務，包括查收，且若同意，通過前一年度的會計帳。
2. 議決任何規章之修改。

3. 指派及罷免理事長、理監事。
4. 指派一名或多名稽核員。
5. 處理任何理事會希望取得並參考會員意見的特殊事宜。
6. 議決入會費、年度會費、服務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與收款方式。
7. 議決任何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8. 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9. 議決本會之解散。
10.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年度會員大會和理事會議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互選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以及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 前項會務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第二項 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應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年度會員大會分定期年度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年度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理事會議及會員大會中，應由理事長擔任主席；若理事長缺席，應由理事會或會員大會選出主席。在投票表決平手的特殊情況下時，主席得有權多投一最後決定票。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臨時會議得隨時在收到三十位以上有投票權之會員提出連署正式書面請求，且召集目的符合下列項目，由理事會於收到連署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集：

1. 議決任何規章之修改。
2. 處理任何理事會希望取得並參考會員意見之特殊事宜，包括會員之除名。
3. 接受理監事之辭職或除名理監事，及出缺理監事之替補事宜。
4. 處理要求集會之會員希望公布予本會之特殊事宜。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通知書，應於至少十四日前送達至會員，並檢附議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活動應由理事會監督（以下稱「理事會」），理事會成員於年度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中選出；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超過十一人。

僅有下列種類會員

- i. 個人會員。
- ii. 榮譽會員。
- iii. 團體會員

經任命或指派之理事替補人選，不得在理事會中投票。僅有在年度會員大會中選出之理事，才有投票權。

本會工作人員、不得參與理事會或理事委員會之競選。

本會工作人員若離職未滿五年，則該工作人員、不得參與理事會或理事委員會之競選。

經選舉之理事任期二年，或其提前辭職或遭罷免為止。經臨時會員大會所選出之理事，其任期應至下一屆年度會員大會為止。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提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年度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年度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第一項 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溝通與通訊應以中英文進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 2010 年 12 月 05 日第一屆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2010 年 12 月 07 日台（ ）內社字第 1000016341 號函准予備查。